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4號

原告 吳芷瑋

被告 南中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嘉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0,827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；又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又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5年計算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告起訴請求恢復兩造僱傭關係，核其性質屬因定期給付而涉訟，原告係於民國76年間出生，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所定強制退休年齡65歲計算，則自被告於113年10月18日拒絕其任職之日起至屆滿65歲強制退休年齡止之期間，原告尚有逾5年之工作期間，是依上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權利存續期間應以5年計算。而依原告主張其月薪為新臺

幣（下同）53,000元，故原告請求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之
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3,180,000元【計算式：53,000元×12
個月×5年＝3,180,000元】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482
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
三分之二，故原告應暫繳之裁判費為10,827元【計算式：32,
482元×1/3＝10,827元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】。茲依民事
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
補繳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6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偉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
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曾百慶